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联”、“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新通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进行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障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曹文洁

2020年9月24日